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八月

##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3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6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或“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2日10: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16号芯朋大厦2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邬成忠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补选。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洁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李洁慧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